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695.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104.44万元。上述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1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422501331501000001933	正常使用
2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2115001201202352	正常使用
3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2501331501000001944	正常使用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2501331501000001945	本次注销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2250133150100000034	正常使用
2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25023150100000002	正常使用
3	上海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225023150100000003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一)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投资总额由57,099.05万元调整至79,338.27万元，并将原计划投入“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8,799.8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用于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暨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再作为募投项目。近日，公司存放于“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2250133150100001945)内募集资金已转至“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上海)”。对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2250133150100001945)、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2250133150100001945)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银行账号:422502315010000003)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45-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少平

董事、总经理:叶瑞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谈晓华

董事会秘书:王力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45-14:45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至9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horu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949200

邮箱:ir@sinophoru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合并”)，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

2、中国重工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01号)。根据该决定，中国重工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起终止上市。

3、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按照1:0.1339的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股票，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将转换为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时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交易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国船舶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中国船舶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6、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中国重工股票在换股转换为中国船舶的股票后，原在中国重工股票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中国船舶股票上继续有效。

7、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导致的中国重工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国船舶将申请按照证监会(601989)、红利股份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为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股票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因2025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23年9月14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流通股372,803,238股，无限售条件股流通股37,196,7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大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国金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7%，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届满，将于2025年9月15日上市流通。(因2025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售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执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部门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00.00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	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00,000	0.37%	1,500,000	0
合计		1,500,000	0.37%	1,5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00,000	24
合计		1,500,000	/

</div